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期末考各科考試時間分配表

日期 科 目	時 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備註
		8:00 8:50 (50 分鐘)	9:00 9:50 (50 分鐘)	10:00 10:50 (50 分鐘)	11:00 11:50 (50 分鐘)	
1 星 期 五 月 2 日	上 午	國文	生物 (1-5) 歷史 (14-19)	英文	物理 (1-13) 地理 (14-19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未考試時段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習，副班長確實點名。 ●本校考試規則已頒布新版，請務必詳閱。重點規則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得進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始可繳卷。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走廊逗留喧嘩。 2. 請以班級為單位，學生應將抽屜原地轉向(抽屜面向黑板)或淨空抽屜，違者扣該科總分 5%。 3. 考試需依「考場座位表」指定位置入坐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 4. 行動電話關機後放在手機掛袋。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未完全關機者，不論放置位置，初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；累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，並記小過 1 支。 5. 考試期間請將窗簾拉開、前後門打開，保持室內光線明亮。
	下 午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	
		13:05 13:55 (50 分鐘)	14:05 14:55 (50 分鐘)	15:15 16:05 (50 分鐘)		
		體育 (1-19)	數學 (1-18)	化學 (1-13) 公民 (14-19)		

※高一高二正常上課，高三考試時間每節 50 分鐘，同上下課鐘聲，由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。

※考試期間，沒有考科的班級，請依照上下課鐘聲在教室安靜自修，副班長請確實點名，第七節考完後即放學。

※1/14-15、20 高一高二期末考期間高三仍正常上課，並配合高一、二同時放學，不上第八節。

教務處試務組